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1月30日，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位于临沂市沂水县院东头镇刘家店子村北650米，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于2020年04月开工建设，2020年06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4000m²。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制水车间、灌装车间和一些其他配套工程（沉淀池、办公室和原水罐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现拥有年生产成品水1.15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委托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04月20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审服投资许字[2020]5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58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4.7%。工程实际总投资5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制水车间、灌装车间和一些其他配套工程（沉淀池、办公室和原水罐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1 套 30T/H 水处理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有 1 套 30T/H 水处理生产线和 1 套 10T/H 水处理生产线。由于水处理生产线中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需要经常进行正反冲洗，为确保生产的连续性，新上 1 套 10T/H 水处理生产线作为备用生产，在 30T/H 水处理生产线设备维护及正反冲洗过程中使用。由于项目后续 550ml/410ml 空瓶生产线及产品水灌装生产线主要设备数量等未发生变动，增加 1 套 10T/H 水处理生产线对项目产能无影响。

项目新增 1 台不干胶贴标机，本项目瓶装水生产线新增 1 台不干胶贴标机，为贴标设备，对项目产能无影响，无新增废气产生。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桶废水、冲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水以及反冲洗废水。

①洗桶废水

本项目桶装水产量为 7500m³/a，则桶装水灌装数量为 396825 桶（5 加仑/桶），每个桶用成品水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2.5L（洗桶内 2L，洗桶外 0.5L），用水总量为 992m³/a，废水产生量为 793.6m³/a。

②冲洗设备废水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制水设备需定期用成品水清洗，其中夏季每 7 天清洗一次，冬季每 15 天清洗一次，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5m³，年工作 300 天，用水总量为 155m³/a（使用纯净水），冲洗设备废水量为 124m³/a。

③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总产品水为 11500m³/a，设备清洗用产品水 155m³/a，洗桶用产品水 992m³/a，则总产品水量为三者之和 12647m³/a，则原水总量为 16863m³/a，反冲洗废水产生量 4216m³/a。

④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使用地下水量为 300m³/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m³/a。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洗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总排放量为 5313.6m³/a，进入沉淀池后，排入灌溉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⑤生活废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1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实行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400h，用水量为 168m³/a。生活废水总量为 134.4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瓶胚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瓶胚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瓶坯成型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过滤器滤渣、沉淀池污泥、废旧瓶桶、废旧包装、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废精滤滤芯、废钛滤滤芯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①过滤器滤渣：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0.09t/a，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②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0.68t/a，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③废旧瓶桶：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0.2t/a，收集后外卖；

④废旧包装：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0.1t/a，收集后外卖；

⑤废石英砂：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1t/a，由厂家回收；

⑥废活性炭（水处理）：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0.8t/a，由厂家回收；

⑦废精滤滤芯：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0.3t/a，由厂家回收；

⑧废钛滤滤芯：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0.1t/a，由厂家回收；

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荧光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光触媒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14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d，实行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400h，生活垃圾产生量 0.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中存在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次氯酸钠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氯气对环境空气污染事故、次氯酸钠溶液泄漏导致的灌溉沟渠污染事故。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环评中以车间为中心设置有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南侧 650 米的刘家店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洗桶废水、冲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水以及反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灌溉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检测结果表明，厂区外排废水中 pH=7.03-7.16（无量纲），COD_{Cr}、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15mg/L、0.139mg/L、<4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要求 (pH=6-9 (无量纲), $COD_{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蔬菜类水质标准要求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pH=5.5-8.5 (无量纲), $COD_{Cr} \leq 100\text{mg/L}$, $SS \leq 60\text{mg/L}$; 生食类蔬菜、瓜果和草本水果: pH=5.5-8.5 (无量纲), $COD_{Cr} \leq 60\text{mg/L}$, $SS \leq 15\text{mg/L}$)。

灌溉沟渠汇入姚店子南河废水中 pH=7.23-7.41 (无量纲), COD_{Cr} 、氨氮、SS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分别为 24mg/L 、 0.350mg/L 、 6mg/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 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 标准要求 (pH=6-9 (无量纲), $COD_{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SS \leq 20\text{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外运堆肥, 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瓶胚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瓶胚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0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58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浓度限值: $VOCs \leq 60\text{mg/m}^3$, 速率限值: $VOCs \leq 3.0\text{kg/h}$ (H=15m))。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瓶坯成型废气, 通过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57mg/m^3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leq 2.0\text{mg/m}^3$)。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 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2-56.4\text{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3.8-46.1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过滤器滤渣、沉淀池污泥、废旧瓶桶、废旧包装、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废精滤滤芯、废钛滤滤芯等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旧瓶桶、废旧包装收集后外卖；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废精滤滤芯、废钛滤滤芯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荧光灯管(HW29, 900-023-29)、废光触媒棉(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过滤器滤渣、沉淀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废气排放总量为 1796.4 万 m³/a,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372t/a; 外排废水总量为 5313.6m³/a, 废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0t/a、0.0007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 3、建设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和采样孔；
- 4、建设规范的废水沉淀池。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1 月 30 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7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8 验收会议现场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赤蜜山泉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1 月 30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赵刚	18396721700	37324198711251518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赵刚	工程师	1576009906	371321198906665814
专家	临沂凯特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曹沛东	1881595352	37283219607010032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高工	孙福海	18958986957	37140219870601282X